

#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建设方案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一、建设目的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是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务教指委)设立的,从事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研究、开发和引进、案例库建设、案例教学培训以及案例征集、评审和收录等的研究和服务机构,旨在增进产学研融合,提高税务专硕案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案例来源

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由税务教指委征集或组织各培养单位编写的案例

税务教指委定期开展案例征集工作,组织全国培养单位编写教学案例,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遴选达到入库标准的案例。

### 2.接受委托共同开发的案例

接受委托,结合各自优势共同开发的案例。

### 3.引进的案例

通过恰当的方式引进的国外相关案例。

### 4.其他来源的案例

## 三、案例编写要求与规范

教学案例应以培养税务专硕实践能力为导向,在税务实践真实案例基础上改编而成;应能够反映国内外前沿实务问题,具有真实性、专业性、代表性等特点,适合用于课堂教学,并符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与规范》。

## 四、案例评审入库与激励

### 1.评审入库

税务教指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根据《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标准》

对申报的案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案例将收录至案例中心。

## 2.激励

(1) 授予入库案例作者和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2) 推动各培养单位对入库案例的学术认同，建议各培养单位在学术成果评定中，将入选案例中心的案例等同于 B 类期刊的学术论文认定。

(3) 向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推荐。

## 五、知识产权

### 1.各方权利

征集入库的案例的作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翻译权；案例中心尊重案例开发者将案例在提交本案例中心的同时提交给所在院校的案例中心（案例库）等。

### 2.使用范围

在税务教指委注册通过的培养单位教师可以自行下载本案例中心案例，但下载的案例仅限于本院校的教学活动；不得提供给所在单位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更不得用于转卖或者其他商业活动。

### 3.商业合作

案例中心拥有代表案例作者与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的权利，案例作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 六、案例中心的管理与运营

案例中心的规划、建设与发展由税务教指委案例开发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 七、其它

税务教指委享有本方案的解释权。